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MAO 世茂房地產

SHIMAO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發行資產支持票據之註冊獲接受

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世茂國際廣場有限責任公司(「票據發行人」)已收到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發出日期為2017年4月17日有關票據發行人發行資產支持票據的《接受註冊通知書》(「通知書」)。

資產支持票據的最高註冊額度為人民幣65億元，該註冊額度將自通知書發出日期起兩年內有效，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主承銷商。票據發行人在有效期內可分期發行資產支持票據。截至本公告日期，票據發行人尚未決定資產支持票據的具體發行時間、發行的期數及發行額。資產支持票據募集的資金擬用於償還票據發行人關聯方借款、補充營運資金及商業改建工程。

代表董事會
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榮茂

香港，2017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許榮茂先生(主席)、許世壇先生(副主席)、湯沸女士、廖魯江先生及闕乃桂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劉賽飛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呂紅兵先生及林清錦先生。